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修正意見？（無），本紀錄確定。今天馬秘書長代理市長到行政院開會所以不能列席本會。上午專題質詢題目是「都市建設問題」，請開始。

王議員昆和：

各位市府官員，本席對臺北市的工務建設有幾個問題，請成局長簡單扼要的作個答覆。雖然這幾個問題只能算是小問題，但是也必然要動用許多經費才能把他做好，第一個問題我要請成局長對於屬於中程的計畫給我們作個簡單的答覆，就是臺北市目前所有沒有打通的巷道一共有多少？不管是十五米、十二米、八米、六米的巷道，這些巷道目前仍然有很多被早期的違章建築所佔用，關於這個問題，臺北市的工務單位準備在幾年內把所有的巷道打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以臺北市的行政區域來講，臺北市所有的計畫道路準備在幾年之內全部完成？當然這是要扣除捷運系統和地下鐵的工程。以上這兩個問題的工作進度，準備在幾年內完成，請成局長答覆。

工務局成局長堅：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最近臺北市爲了公共設施的開闢，因爲法規上有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作了一個通盤的檢討。法規上規定最遲到民國七十七年九月爲止，如果不能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就不能再繼續保留。這裏面包含兩個意思，就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以前公告的預定地，須到民國七十七年九月爲止徵收；在民國六

十二年九月以後才公告的，還是要往後推算直到滿十五年爲止。現在我們所作的中程計畫是與六十二年九月以後才公告部分關係比較多，以前的非要在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以前非取得用地開闢不可；我把幾個有關的統計數字先報告一下，除了中央或省政府有關機關保留地以外，這一部分我們已經通知他們個別去取得，與臺北市無關。臺北市政府應該負責的數字經統計是一千七百二十六公頃，依照六十九年的土地公告現值和七十年度的補償標準來計算，所需的錢是一千六百二十八億。其中以六十二年九月五日以前所公告的最爲重要，這些是限制在七十七年九月以前一定要取得，這一部分一共有四千四百四十一公頃，所需的經費是一千二百七十二億五千多萬，費用相當龐大，假使要依靠年度預算，那是解決不了問題的。所以在中程計畫中，我們把一千二百多億配到七年的期間裏面，連今年是分配在八年的期間，解決途徑是這樣子的，可以說無論主計、財政、地政各有關部門都在盡最大的努力，大概能夠用的辦法都把他用上了。當然第一個辦法是編列年度預算，第二是編專案建設資金，像建國南北路、忠孝大橋、民生東路等工程都是用專案建設資金來解決的，但是我們發現借用專案建設資金也有一個後顧之憂，借錢來開闢公共設施倒是很好，到要還錢的時候就很苦，以工務局的預算來說，從六十九年度的預算開始，每一年差不多要還十幾億專款，如果要再累積增加的話，對以後每年度的影響就很大，所以現在儘可能的避免專案建設資金，另外開闢

途徑。第三個辦法是獎勵民間投資；十二號公園預定地的開闢也是以獎勵民間投資的方式，希望能夠利用民間的資金來協助政府的建設工作，這也比較划得來，但是或許是政府在獎勵投資方面做得不大夠，而且獎勵的辦法與許多法規有些微小的抵觸，所以民間投資的意願比較差。第四個辦法是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征收。第五個辦法也是目前財政局積極在辦的，就是發行土地債券，初步決定是要籌三百億數字來支應。其次財政局最近也同財政部有關單位研究，準備發行建設公債。六十二年以後所公告的，我們再作延續的計畫，不過這一部分時間上要求的就不太急。

王議員昆和：

剛才成局長所答覆的，主要就是牽涉到專案建設資金與市政府預算上的負擔，但是沒有很明確的答覆我剛才所請教的是全臺北市的巷道……

成局長堅：

接下來我就是答覆這一部分。

王議員昆和：

我想我們還是以一問一答的方式比較好。現行都市計畫中所有的巷道，計畫在那一年可以全部開闢完成？

成局長堅：

臺北市的巷道有一、兩千條，實在太多了，現在政策上八公尺以下巷道你能够捐獻土地的我們就打通。有一個在市政會議已經通過的辦法，就是爲了便利巷道的打通，將來不做整條打通，只是把中間的違章建築做單獨的處理，以往

的辦法不能這樣辦，現在我們正想在法規上有一個突破的規定，等這個法規完成法定程序，依法有據之後我們將來就不必整個的去征收巷道土地，只要編列少許預算，打通巷道瓶頸，他就可以通行行了，我們正朝著這個方向在做。

王議員昆和：

臺北市巷道打通工程的中、長程計畫和臺北市現有行政區域之內的計畫道路，要多少時間可以完成？當然我今天一下子提出這個問題，你手上一定沒有資料，不過希望在總質詢以前我們能看到你這些資料。第二點，工務部門質詢時本席曾經提過，以道路的橫切面來看，電纜、瓦斯管、自來水管、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應該在那個地方，市政府工務局都有明確的規定，但是事實上現在是那一一個單位申請先挖就先埋設管子，後申請的就變成第二個優先，因此現在臺北市馬路下所埋設的都沒有按照工務局的規定來做很明細的配置，由這一點我們可以了解，尤其是先進國家，他們可以很確實的測量到從路面過去幾公尺底下一定是什麼管線，挖下去就是什麼管，可以說分釐不差。臺北市一再強調是全國首善之區，希望臺北市往後在這方面要嚴格的執行，局長是否同意我這種看法？

成局長堅：

我完全同意，應該嚴格執行。我們細節的規定已經有了，將來執行也要往這個方向嚴格執行。早年執行上比較濫一點，所以挖開來都沒有按照規定。

王議員昆和：

局長，我現在有一點建議，臺北市政府建管處對臺北市房屋的建築和核發使用執照的程序一直做得相當好，可以說值得全省各縣市學習，但是挖馬路這件事就沒有像建管處對建管做得那樣好，以後我們挖馬路一定要比照建管處這樣嚴格的審核他的圖面，並且要鑑定他挖掘的寬度和深度。局長是不是覺得應該在近期內開始這樣的管制？否則臺北市馬路底下的管線可能要用更高明的電子儀器設備才能夠找得到。局長是否同意我這種看法？

成局長堅：

我完全同意，而且現在已經管制並一步一步加嚴了。稍微可以告慰的是挖掘馬路比以前嚴格得多。比較困難的是限制他挖掘的寬度和深度，因此老馬路早年都已經埋設滿了，我們只有逐漸的來要求改善。但是挖掘馬路的限制現在很嚴，最近被處分的也不少。

王議員昆和：

對新拓寬或重劃區的馬路，從現在開始務必好好管理，請工務局特別重視這個問題。

成局長堅：

好。

王議員昆和：

其次，局長剛才談到臺北市建設資金來源的困苦。以往省議會、本會都曾經提出一個構想，但好像都沒有開始做。記得今年二月份局長陪同我們到美國參加一個姊妹市的結盟儀式，在美國我們看到很多立體、地面、地下停車場，

可以說百分之百都是由民間來經營，李市長一再強調臺北市的建設應該鼓勵民間來參與，因此本席在此要老話重提，請葛局長也注意一下，我們是否可以開放公園預定地、學校運動場或公有廣場的地下室給民間來做停車場？這是一本萬利的。臺北市停車問題日益嚴重，若是政府有意開放，相信有很多人樂意來投資。關於這一點財政局和工務局可否在最近期間提出怎麼樣鼓勵民間投資多設立停車場的構想，使違規停車案件相對消除。當然清理目前違規使用地下室停車場的事也不能有所鬆懈。對於新的停車場，我們可以開放公共設施地下室，儘量讓民間投資。他們投資之後可以有很好的營收，這也是一個相當好的事業。這一些我提供出來請成局長研究，我想是應該可行。因為現在政府正在鼓勵民間參與市政建設，所以我們就應該放手讓民間多多參與這些工作，一方面政府預算也可以省下很多，同時替政府做些建設工作，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成局長堅：

王議員指教的這點非常必要，但是我們做的效果並不理想，現在有兩個法規可做為依據，一個是獎勵民間投資公共設施的辦法，一個是多目標使用的辦法。不過我感覺到這兩個辦法限制太嚴，所以民間投資的意願不夠高，經過我們建議，中央正在修訂這兩個辦法，希望這兩個辦法能夠酌量放寬，然後再配合王議員剛才所指教的，我們進一步在執行的時候給他多一點有利的條件，以提高民間投資的意願，我們再繼續研究做這個工作。

王議員昆和：

最近我看到黃局長到美國考察回來的報告，雖然沒有看完，也覺得其中有許多可做爲我們的借鏡。現代國家人民知識水準一直在提升，生活水準也一直在提高，因此我認爲政府在做事情必須要有比較進步的觀念，不要保持著三、五十年以前，說不好聽一點就是把人民當作被統治階級來看待。民主時代政府無論在做什麼事情，都應該與人民居於平等的地位，應該放手讓民間來參與，甚至對民間的參與更要尊重。這樣才能够引起民間對市政建設的努力。這一點我提供給局長參考。最近建管處方面經常受到困擾，例如某位市民因爲鄰旁土地與建大樓而挖掘土地，造成他人房屋的龜裂或地盤下陷。現在的處理方式是由市民先向建管處提出檢舉，再由建管處委託建築師公會鑑定，然後雙方再開協調會。這個問題前幾天我曾經打電話和第二科柯科長談到，按照目前這種處理糾紛的方式，我認爲會把建管處工作的精力消蝕掉一部分，針對這一個問題，工務局是否有更好的辦法？我想國外在這方面的辦法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很多。到底先進國家的方法如何？我們現在這種做法可以說爲建管處帶來很大的困擾。最近的將來工務局可否擬訂一個辦法，諸如此類糾紛，市政府是否甚至可以交給民間鑑定單位來做公正的仲裁？好比說他可以提出公正的鑑定，提出公正的賠償損失的協調，這一點工務局也要早日實施，否則臺北市區域廣大，建管處的人員不算多，一天到晚再要爲這些事情奔跑的話很划不來，所以我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三卷 第二期

提出來請局長針對這一點擬出好的辦法，可以由主辦科擬訂辦法，也可以參考工務局所訂閱的有關建築技術的雜誌，說不定在這些雜誌裏頭可以找到需要的相關資料。一方面參考先進國家的處理辦法，配合法規會擬訂妥善的辦法，以後我們就可據以處理，避免對建管處所造成的困擾。這一點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成局長堅：

這一點我們很困擾，王議員對我們的工作可以說觀察入微。我們曾對此類糾紛問題的處理方式研究過很多次，依照先進國家的做法，是先由發生糾紛的雙方先行協調；不能取得協議的話就向法院告訴以法院判決來解決糾紛。不過這方面老百姓也有很激烈的反應，認爲向法院打官司時間要拖得很長，希望政府能多做一點這方面調解的事情。對這種糾紛內政部曾經明確指示，應該是上法院去解決，但是在上法院以前，假如我們能夠爲他們做個協調，對老百姓來講可以說是有許多方便。現在我們所做的工作等於是他發生糾紛做行政步驟上的一個措施。我們再研究一下，希望將來有更好的辦法來解決，確實建管處在這方面浪費許多，謝謝你的關切。

林議員宏熙：

這兩天的專題質詢中我們有許多關於工務建設的問題就教於成局長。我想局長也覺得很累，所以在未答覆之前請你先坐下來休息一下。剛才王議員談到因蓋房子影響鄰地而發生糾紛之後，工務局建管處就被夾在中間，然後請建築

師公會來鑑定，又說除此之外有沒有更好的辦法。本席有一點淺見，認為應該由建築師公會和建管處共同參與，經鑑定之後如果對方不接受就提到法院，在建管處方面也不能因為他的要求太過分而影響都市發展。今天所要討論的六個題目大部分都在局長工作範圍之內，有關都市更新問題，本席先要請教的是，開闢一條新馬路或拓寬道路之後，你應該放寬讓拆遷戶原來一層的平房能夠不須再具備或經過其他繁雜的手續，只要經建築師向建管處提出備查就可以加蓋兩層樓，因為都市發展的需要，他房子被拆部分之後土地縮小，原住戶往往不夠用，所以應讓他多加一層。基隆市政府同樣是地方政府，人家每在拓寬道路拆除房子而法令沒有訂定好之前，對被拆除戶都有這種特別優待的權宜措施。當然放得太寬對將來市政建設的發展也有阻礙，平房被拆而放寬讓他蓋到四層樓，我想倒也不必這樣，因為說不定將來他又全部拆掉重新再蓋，可是到底放寬的尺度多少，市政府應該要有一個公平的辦法。例如原有一層的被拆之後可以蓋兩層；原四樓的被拆之後可以蓋五樓；在五樓以下不要使用電梯的情況下，放寬使用來輔助這些被拆的地主，因為他們有很多被拆之後土地深度就不夠或剩下二分之一，連住都發生困難。龍山區西昌街有一段在土地公後的民舍都是日據時代的土角厝，有的被拆除之後只剩下三分之一，到現在一直留在那邊，不知道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合併使用，若是你可以很優厚的讓他們蓋兩層樓，相信他們都樂意整修門面共同來更新社區。這

是我個人的看法，等一下請局長說說你個人的看法。臺北市的工程相當龐大，有關品質管制與施工進度的問題，就以工程進度來說本席曾經建議過幾次，就是要讓工務局各單位主管以及經辦的人員陸續到國外去考察，以學習觀摩先進國家的長處引用到國內來。最近我曾經到日本去考察，他們的工程都是用三部制施工法，用三部制輪流施工，第一可以縮短施工時間，第二、由於有人替換安全上不致有問題，第三、都市發展不會牛步化。談到這裏我想起康定路與和平西路交叉的一個小小工程的進度，在區的里長會報當中不斷指責，尤其在那邊的里鄰長更是天天在打電話，現在此項工程除了工地四面加圍安全隔板之外，可以說工程都沒有在動，我天天要經過那裏，這一個小小工程已經進行兩年以上了。談到這裏我就有一個非常不滿的感慨，其理由在那裏？人家外國不管是高架或地下工程都是日夜不停的施工。所以我再一次向局長建議，不只是科長，工程技術人員和工程師都要讓他們不斷到國外考察，學習人家的優點，帶回國內，我想多少都會有好處。希望你在年度預算中多編列此項預算，相信本會同仁都會支持你。接著談到質的問題，新生北路高架到長春路這一段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走過？你有何感想？路面好像鐵路鋪設的枕木一樣。在座市府官員想必也有路經此地的經驗，是否林宏熙講話過分，大家總是心裏有數。今天竟然會有這種情形出現，工程品質我就不知道要如何談起，花費那麼龐大一筆經費下去，站在局長的立場你應該有責任，這一段

工程是否驗收過？目前我還是不曉得。假定還沒有驗收，這樣怎麼驗收得過去？請局長加以注意。中興橋要往桂林路這一段橋不曉得是那一個單位興建的，因為當初我還沒當議員，目前兩個間孔差不多裂開十公分，不曉得當初如何驗收通過的？我認爲值得懷疑。大概是新工處做好之後交給養工處維護的。維護只是填補而已，所以對工程品質貴局應該嚴格的加以管制。否則不管你口頭上如何說，連小孩子都會看不過去。一部車子從中興橋轉到桂林路你看能不能開，橋面的間孔都已經脫開，過去不曉得是如何施工的。這一點我也提供給局長參考。

羅議員世凱：

今天質詢有關都市建設問題當中有一、二、三、四等四個主題與工務局有關。第一個是如何加速興建本市公共設施問題，本席經常感覺到貴局每年很不容易爭取開闢公共設施的預算，不過從預算爭取到了開工這一段期間往往會遭遇到土地問題、工程問題等很多阻礙。過去的興隆路，最近的新生北路高架橋等等工程都是事實的問題。但是對這些問題我們有沒有去檢討過？對於公共設施或道路工程的規劃，你應該事先把可能遭遇到的問題檢討出來或者是協調好。最近我在報紙上得知臺中地區因爲平交道施工事先沒有協調好，結果到時候電線桿有了問題，水管也有了問題，臺北市的情形也一樣。我們經常可以看到工務局的單位在某個地點施工，就掛出一個牌子說「施工期間請各位市民多多包涵」，這一「包涵」就一拖再拖，給市民帶來

很大的困擾。另外看水源路工程，路老早趕工做好了，現在卻發生車輛流通的問題。因爲車輛行駛的方向在規劃上有錯誤，新工處爲了這件事還編列預算送來請本會同意，到底怎麼回事？臺北市工務建設與臺灣省來比當然是頂呱呱，我們也不能經常拿東南亞的菲律賓、泰國等國家來比，應該和歐美國家來比或和日本、韓國比，否則你始終拿落後地區的建設來比較當然無法進步。各項工程所花的經費是由市民負擔的，所以不管怎麼樣，貴局將來若要編列有關公共設施的預算，事先應該考慮到一點。預算一經本會通過就如期展開工作，不應該再遭遇到問題，而延誤工程進度，因爲有關電信、瓦斯、水電、土地等各方面的問題應該早就協調好才對，務必事先全盤檢討之後才可以編列預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工程品質問題，上次爲了和平醫院工程我曾經請教過局長，相信局長也去看過了。平心而論，醫院服務的對象不是病患就是病患的家眷，像這種非常需要安全感舒適感的地方，在新工處監工之下竟然會產生這種品質？如讓我打分數的話是絕對不及格的。記得我去看的時候，地下室把水管、冷氣管綁在那邊，做了一個門也是打不開的，問題非常嚴重。不曉得和平醫院工程是由那個單位設計規劃的？談到電梯設備，我這裏有一份人民陳情的函件。據說當時你發包電梯工程的時候是七百多萬，給商人是五百多萬，差額兩百萬到那裏去？我想局長你必須查清楚。第二，據說是因爲這個電梯不能用而影響到整個大樓都不能使用，據說只是差八十萬的尾

款，八十萬的錢影響整個大樓一年不能使用，不知道局長感想如何？所以公共設施的品質如何？監工單位所負的責任就很大，工務局並不是沒有人，有人而監工不盡責局長就要考慮了。假如裏面都是外行人就沒有話講，而且有一個怪現象，貴局新工處、養工處的技術人員紛紛要求離去。是不是人事上有了問題？他們覺得再待下去也沒有辦法改善。我常常講工務單位技術人員是佔大部分，這些人久在其位而沒有辦法升遷，沒有新陳代謝的話，他們當然要紛紛求去。我經常講，不管是從事那一方面的公務人員，他不一定是金錢至上，而是榮譽至上，只要有希望、有前途，他一定會好好幹。第三是有關違章建築的問題，最近我曾經看到陳處長上電視「大家談」的節目，我很同意他的看法，不過他只是一位處長，能不能做到，還要層層轉報局長、市長批准，甚至於牽涉到違章建築管理辦法，這又關係到內政部的問題。事實上違章建築絕對不是一天就能造成的，都是警察查報不力，往往都經過三、五年甚至十年二十年後才查報。曾經在南昌街查報一個違章是五十六年建的，過去相安無事，管區警員一換就有問題而把他拆除，你說這樣子對公有什麼好處？對私又有什麼好處？但是其他市民一看，爲什麼他就可以蓋違章，自然就被誤認爲是特權，其實沒有。違章給建管處帶來的困擾就很大，處長說要成立一個機動拆除隊，一有違章馬上就報，三天之內馬上拆除，他不會造成很大損失，再要去請託說情也沒有用，這樣子我想新的違章就不敢再產生。另外有一

個問題，不管他是五十二年以後也好，五十二年到今年也經過十八年左右。譬如克難街、漳州街過去用木板搭建起來的，也許十八年前他們夫妻兩個孩子還小，勉強容納得了，而今天僅僅爲了稍微加高一公尺或兩公尺做一個地舖來睡覺，管區警員就加以取締。這個地方將來是要興建國宅的，只是政府逐年編列預算還沒有付諸實施而已，遲早要做的。爲什麼過去十幾年來已經容許他住在這裏，而又不允許他在未來的兩三年內繼續住下去呢？沒有給市民足夠的居住環境是市政府的責任，在沒有興建足夠的國民住宅滿足市民住的需要以前，像這種臨時搭蓋起來的棲身之所，我認爲應該從輕發落，不要太過分。我倒主張對高樓大廈的違章嚴加取締。尤其這些低收入市民所蓋的違章建築所需的材料也不過一萬塊左右，他因爲沒有錢去打關節，左託右託只好找到我們民意代表，所以對違章建築必須要有輕重緩急的處理辦法。當然不是允許他永遠存在，我們知道他這裏是兩年三年後要拆的，對於他因爲迫切需要而搭蓋的一點違章，我們只要請他立下切結書，這一部分將來拆除就不列入補償範圍之內。過去我在總質詢也曾經把這個意見提供給市長參考，希望在他們未蓋以前先替他照個相，先請他立下切結書之後才准他蓋，麻煩是很麻煩，不過市政府這些麻煩可能爲市民帶來很大的方便，他們一定感激政府。所以在這一段過渡期間，我建議貴局從長計議，慎重考慮是否能夠這樣做？第四點談到都市更新與市容美化的問題。從本年七月一日開始，臺北市沒有使

用的空地就要實施照價收買了，都市更新馬路開闢之後，兩旁土地上便有很多人想蓋房子，他們都是兩三個人一起合建的比較多。要是一百坪土地之中有九十坪想蓋而十坪不想蓋，並因而造成畸零地的問題之後，局長對這種事情如何去協調？建管處又如何來幫助市民興建房子？這一點等下請局長一併答覆。

林議員宏熙：

按順序請先答覆本席的問題。

成局長堅：

林議員提到爲了改進市容，拆除房子剩餘的部分給他放寬加以整建，確實很需要，爲了這件事我們特別訂了一個修理整建的辦法，就是以從寬的原則處理，可是經兩次報上去，內政部、行政院都沒有通過。在行政上來說經過兩次就不能再有第三次的申覆，所以至今還是沒有辦法，不過我們在行政措施上總是合情合理的來處理。事實上有好幾個地方在整建，但要是超越法規太多，因爲事屬違法，我們也不敢那樣子做，假使把法令完全擺在一邊，我們就要負法律責任。

林議員宏熙：

局長是不是到基隆市政府查看一下類似的案子，假定基隆市政府能够引用這樣的法令來融通的話，我們也可以仿效他們的辦法來制訂。

成局長堅：

好，基隆方面到底做法如何？值得我們去探討一下，去看

看他們的做法也是很有參考價值。工程方面我們也到日本去看過好幾次，好像有些事情他那邊做得到，我們這邊就不容易做到，原則上我們編製預算都是根據一個單價標準，不按這個單價做不行，而日本的造價與我們這邊相差就很遠了。他們最高技術人員的薪資一天所得可以折合新臺幣四千到五千元，普通的泥水、木工合臺幣一天差不多是兩千多塊錢。同時他們勞工法規規定一個月只要做二十一天就可以了，但是他二十一天的代價很高。不過他們工程的技術是有水準的，做出來的絕不馬虎，一天的工作也只有八個點鐘，但是他們做八個鐘頭一定有八個鐘頭的工作量出來。我們一般以代價來講，兩班制與三班制就出現完全不同的價錢；臺灣地區晚上要是工作四小時，其價錢就等於一天，最起碼也要三分之二的工資，要是再繼續工作下去，那就不止這個價錢。所以我們不容易這樣子做，假使要這樣做，那預算編列上就不大相同，不過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研究，將來若是能够得到各位的支持，如果有特別需要必須要那麼做的話，我們再特別向各位說明理由。這是一個好意見，我們可以研究一下。

林議員宏熙：

我想局長不可以日本的高工資和我們的低工資來做比較，以物價來看，很顯然可看得出來，我們這邊公車票價是六塊錢，日本是一百十塊，折合新臺幣將近二十幾塊錢，所以局長這種比擬並不是真正的理由，主要是技術上的問題。局長說工作人員夜班工資比較高，沒有錯，我們也可以

較高的價錢僱用，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只要早一點建設完成就可以，免得像和平西路與康定路交叉口地下街這個工程一樣，拖兩年多還不能完成，在交通繁雜的情況下更爲這地區市民帶來不便，施工期間飽受滿天飛沙，交通阻塞之苦。要是我們能够把施工期間縮短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預算上有這種構想，我想市長、市政會議、本會都會支持你的。我認爲把施工期限縮短顯然有幾個好處：目前臺北市的道路並不寬濶，若是有一半被佔用施工，原來就有很大的交通流量，將會變成什麼樣子大家可想而知。要是能够日夜趕工，多編列一點預算給承包工程的單位我認爲很值得。是否應該朝這個方向做，這是我一再建議並盼望的，若能三班制的趕工，相信臺北市工務建設一定會突飛猛進。

成局長堅：

你的觀念是絕對正確，老實說站在工程單位的立場我們也是希望能够這個樣子。不過現在工程發包的情況林議員也很了解，就是按照三班編列合理的預算給他，公開招標一經搶標，有的時候又不是這個狀況。問題看來似小，牽涉的範圍還是很大，不過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研究。

林議員宏熙：

再以新生北路工程來看，過去倒標的我們暫且不談，現在的進度雖有改觀，但也不盡理想，工程半步化很容易招致不太諒解的市民抱怨，一個工程停了兩三個月，市政府又如何叫市民相信說你已經積極在做，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怎麼交代得過去？假定局長今天住在新生北路，你又有何感想？以往我曾經在大會中提出來，後來蕭處長才很坦誠的說有兩個承包人倒掉了。每個人對今天我們所要探討的問題都有不同的看法，爲了臺北市的建設，我一把把認爲很好的意見提供給局長參考，你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譬如說一條道路的發包必須訂定三班制，能够在夜間做的，他自動會留在夜間加工，不能在夜間做的，他就會留在白天做，有合理預算給他的話，相信承包商會很快完成，一方面我們再加強監督，原來一年六個月的工程我們可把他縮短在一年完成，請你拿一條道路來試試看，相信一定可以樹立你的工作新形象。

成局長堅：

好的，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康定路與和平西路口的工程經查進度並沒有落後，施工緩慢的原因是地下管線非常複雜，而且要做一條地下街，所以要比普通地下道工程大一點。松江路面會跳動的問題，驗收還沒有通過，要是他沒有做好，我們驗收的時候就不讓他通過，我要新工處特別注意這一點。

羅議員指教公共設施事前協調的問題，這個就有困難，預算沒有通過不能正式公告，不能正式公告就不能正式協調，所以等預算通過之後，在協調的時候往往就發現了問題，不過我們現在正在做補救的工作。

羅議員世凱：

局長的意思是說要預算通過之後才來協調，那就是一邊做

、一邊停、一邊談是不是？因此才導致你的工程沒有辦法在預定工期內完成。所以我建議你想個辦法，要是等你預算通過之後才來協調，萬一要是談不攏，原來兩年的工程一拖三、四年還是完成不了，這樣如何談革新呢？

成局長堅：

我們想了幾個補救的辦法，但不是絕對有效，不過也可以有相當的效果，譬如說七十二年度預算提前作業現在已經開始編了，工務局可以有多一點的時間來做事先的調查。

羅議員世凱：

公共設施若要開闢一條馬路，你能不能提早在一年以前，編列有關協調部分的預算。

成局長堅：

現在第二個補救的措施，也就是提一部分錢來做協調工作，但是我剛才也講並不是所有的百分之百都能這樣做，因為人手有限，能夠檢討出來以前的預算也是有限。

羅議員世凱：

在臺北市範圍之內我想你是沒有問題，不過有些工程牽涉到電信局、情治單位，這一部分你就要提前和他們協調好。

成局長堅：

爲管線遷移之事，我們每個月都開一次會檢討，老實說要十幾個單位都能配合而沒有半點疏漏也是很困難，不過我們還是要盡力去做。

羅議員世凱：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三卷 第二期

局長，那一天我質詢到現在有十天了，有沒有進展？

成局長堅：

五月底以前一定交卷。

羅議員世凱：

上次大會總質詢我曾經說過五月底以前你沒有解決預算就要攔下來；五月底我們一定要完成預算三讀的工作，你電梯能不能……

成局長堅：

我們儘量提前好不好？

羅議員世凱：

我想你也看過他們的陳情函了。

成局長堅：

你提供的資料給我是沒有錯，但有些事情我還是要去查。

羅議員世凱：

聽承包商講電梯並沒有什麼大問題，不是你想像中那樣複雜，你可以請新工處往下面再查查看，一定可以查出問題來。

成局長堅：

我已經查了，他們之間有一個財務糾紛，現在新工處已經給他們一個解決的辦法。

羅議員世凱：

剛才我也講了，陳處長在電視上講的非常有道理，局長應該支持他的構想，讓他能够展開他的工作。過去說要讓警察多幫忙，那都是騙人的，我大膽的說，管區警員拿了紅

包就沒有事了。管區警員要是調動，他又查報了，同樣一件違建十幾年來可以說報了十幾次，結果還是沒有拆。

成局長堅：

違建現在主要是查報的問題，拆是沒有問題的。

羅議員世凱：

我不是說拆的問題，是希望在他們還沒有完成違建之前就能發現並通知他停工，以免他把材料全部使用下去再拆就造成浪費。總之請你回去和陳處長研究一下，看看能不能有公私兩宜的辦法。對於剛才我提的，明知兩三年內一定要拆除，現在爲了生活上的需要而搭蓋加高一兩公尺違建事情，局長認爲怎麼樣？他們並沒有加寬，只是往空中加高一點，這種情形我們民意代表接觸到的最多，是否可以暫緩拆除？

成局長堅：

在這裏我也不好講說超過多少公尺的可以，超過多少的就不可以，總是要參考實際的情形來做。

陳議員勝宏：

工務局要提出一個合理的方案來處理違建問題，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法治國家做出來的事情爲什麼那麼不通情理呢？這種事情會讓老百姓感到很感慨，我們民意代表的處境非常難受。社子堤防外禁建到現在還沒有開放，不開放沒有關係，不能蓋房子也沒有關係，但是連發生火災後也不讓人家整建，你要人家住在什麼地方，叫他不要住嗎？情理上連一點通融的方法都沒有，請問局長，假如處在那

種情況下，你會感覺怎麼樣？

成局長堅：

陳議員講的我們也了解，但是現在我們很難。

陳議員勝宏：

起碼應該有一個權宜措施啊！

成局長堅：

我們只有依法來做，不依照法也不行。

陳議員勝宏：

你守法沒有錯，但法是死的，人是活的，你真的把那個法訂得那麼死嗎？做出來也是那麼死板板嗎？難道我們政府是要老百姓沒有房子住嗎？這樣過得去嗎？現在有些房子被火燒掉的去申請興建也不行，說什麼法令上規定不行，不行的話是不是叫他們睡在馬路？要不然我請他們到工務局局長室去睡覺好了。這是到現在都沒有解決的事實啊！

成局長堅：

規定假使是違建，全毀的話不能修建。

陳議員勝宏：

怎麼是違建？

成局長堅：

假如不是違建我們可以考慮。

陳議員勝宏：

人家的房子是合法的房子，只因爲堤防外是禁建就連人家房子被火燒過之後申請修理都不行了。那你要人家住在什麼地方？你答覆這一句話就好了。

成局長堅：

在政府來講救濟的措施是有，但是不能因為……

陳議員勝宏：

應該做一個權宜措施出來，不能那麼死板板的。

吳議員玉盛：

假使我們的法令訂得還很適合，行得通的話，大家就不做違規的事情。我曾經說警察局不能在街道到處劃黃線不讓人家停車，但總得想出一個讓人停車的辦法才對。誠如陳議員講的，不能說這裏是禁建，你房子燒了就倒楣，政府應該替他解決這個問題啊！我建議你並不是要你做違法的事，但要是法令不適合，你就應該替老百姓解決這個問題。今天為什麼產生違章，就是法令不適合，法令很適合的話人家不會到處蓋違章的，所以根本上要從法令做起。這一點是我的建議。第二點，以往我們所有的建築執照號碼都寫建管處某年，在某某區，某某派出所管區。為什麼現在建築執照的號碼改為統一號碼？請教你，好處到底在那裏？現在如果要向銀行貸款，房子在龍山區就要到龍山區的銀行，房子在城中區就要到城中區的銀行辦手續，人家是把範圍縮小，管理上可以更簡單，現在你在建築執照上寫這是七十年的一百一十號，人家怎麼知道這屬於那一個區？優點在那裏？你為什麼越改越落伍增加市民的困擾呢？

成局長堅：

屬於那一個區我們上面是有註明的，假如吳議員有什麼更

好的意見……

吳議員玉盛：

人家做買賣的時候看了執照也不知道房子在那裏，原來很方便的號碼為什麼要改成那麼麻煩呢？我只是拿這事情來引證今天我們的社會所以會發生違章建築的問題，因果就在這裏。假定我們的法令訂得很好，不會產生違章建築的要求配合。以我講的建築執照號碼的事，你也說明不出優點在那裏，為什麼要改，只有增加許多麻煩，你說改號碼是誰的意見？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休息十分鐘。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繼續開會，請林穆燦議員發言。

林議員穆燦：

三十三號林穆燦發言我有幾個問題請教成局長：我們採用一問一答的方式。請教局長南港玉成街拓寬以後，把本來暢通的玉成街切成兩段，南港路是通往忠孝東路六段的，爲了在拓寬的時候中段稍微改道一下，因此火車平交道就整個把玉成街切斷。現在玉成街不但整個拓寬工程已經完畢，工程受益費也已經收了，但是本來暢通的玉成街現在就不能暢通。火車平交道工程費聽說老早就送給臺灣鐵路管理局，請他們來發包這個工程，事隔三年多了路還是不能暢通，財政局、工務局不知道怎麼對得起市民？

成局長堅：

最近有結果了，鐵路局已經正式答覆要很快開工，現在正加緊完成設計工作。過去鐵路局是因為要與很多單位協調而把事情推過來，我們新工處在這方面都已經做好了。

林議員穆燦：

因為這件事使我連想到工務單位工程計畫的問題。工程在規劃當中應該要有周全計畫，知道這條馬路要經過平交道，在事先要協調鐵路管理局，配合道路工程平交道也要適時發包，應在馬路拓寬完成全部通行之後，才能向市民征收工程受益費，不能說我們工程完工，受益費收了三年之後鐵路平交道還沒有辦法開工。因此去年玉成里里民大會，市長也親臨指導，里民在大會中提出，李市長當時答應在三個月之內要完成鐵路平交道，但是又拖了一年，市民自然對市政府就有另外一種看法。所以不管是什麼工程，貴局一定要有周詳的規劃，這一點請局長接受。

成局長堅：

現在我們把所有的障礙都排除了，鐵路局也答應我們要儘快開工。

林議員穆燦：

主要是因為有一支電話線的電桿佔在平交道的中間，所以鐵路局就一直賴到今天。這一點以後我們在規劃的時候要特別注意。第二點，臺北市政府爲了取締南港、松山一帶的空氣污染，因此四號道路提前開工，四號道路上正好有兩家工廠，這兩家工廠的房屋及土地補償費，我們原來都

成局長堅：

很多事情都受法規上的限制，我們來研究看看在合法的情況之下怎麼樣做比較合情合理。

林議員穆燦：

局長，這一個問題還沒有簽到局長那裏，到了工務局主計室，主計室要新工處指定開支的用途，因爲新工處所簽的是在本年度的補償費裏面來統籌支應，統籌支應的範圍太

列有預算，廠商也非常配合，他們不但領了補償費，連廠房都拆了，唯一的重大問題是這一條馬路剛好要通過這兩個廠的中心，他們的機器重要設備都在這個地方，有如人的心臟一樣，但是爲了配合馬路的工程他們必須把這些機械拆遷，現在開闢馬路除了土地補償、房屋補償、拆遷費補償之外，這一條馬路要通過這兩家工廠我們就應該考慮工廠之機械補償問題，因爲我們沒有這一筆補償費，據新工處李科長說，他們兩個廠向臺灣區機械公會請求估計而送新工處所估定的價，將近要兩千萬，現在這兩千萬的機械補償費還沒有著落，因此馬路工程如何如期開工呢？工務局這幾年的工務建設做得相當好，但是爲什麼會疏漏了機械補償費這一項呢？希望工務局，尤其是新工處，短期間之內一定要把我們所核算出來的機械補償費補償給廠商，因爲被拆除的廠商，爲了配合道路開闢現在就停止生產，將來廠房遷移、員工資遣等他們還要一筆很大的經費，假如今天市政府光要人家拆房子、拆工廠，而這方面做不到的話，那這個工程就會影響很大，不知道局長看法如何？

大，主計室希望新工處把要開支的項目列出來，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辦法列出來，因此對今後的工程影響很大。所以今後開闢馬路如果有工廠這一類的補償，我們應該事先編列預算，免得到時候找不出財源，工務質詢當中我們曾經請教過的，就是現在所做的不管是拓寬或新闢的馬路，經過驗收以後，規定是三年之內不能挖掘埋設管線，因而在南港地區就發生一個很傷腦筋的問題。欣湖瓦斯公司的瓦斯管線從苗栗起直接到中央研究院門口的高壓站，這個高壓站可以說早就供應南港地區中央研究院一帶的用戶，但是南港街上就沒有辦法通過，原因就是研究院路一段二段工程驗收至今還不到三年，不能挖掘；但瓦斯是民生必需品，如果你不讓他的瓦斯管從這邊經過，難道要叫他從天上飛到南港街上去嗎？過去啓業公司所冒出來的黑煙一直在妨害南港街上市民的健康，因此里民大會就大攻擊南港區公所，南港區的啓業公司生產的瓦斯都接到臺北市其他區使用，南港區住戶就不能夠享受。現在欣湖瓦斯公司的管線已經接到研究院門口，但仍然還是接不到南港街上，局長有沒有辦法特准他挖掘埋設瓦斯管線。

成局長堅：

我要再深入研究這個問題。

林議員穆燦：

瓦斯是民生必需品，應該想出一個補救的辦法讓南港街上的市民早日能使用到天然瓦斯。第四點，我要請教有關都市計畫的問題，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至少每五年要

通盤檢討一次，自從臺北改制院轄市之後，依法至少應該有兩次以上的總檢討才對。但是很奇怪，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裏面，唯獨南港還沿用臺灣省過去的老的都市計畫法的再發展區，林處長在場，你可以問問林處長去。再發展區是視同住宅區，但是面向南港路的兩排房子，整個都是店舖，從改制到現在我們都沒有改過。為什麼不在總檢討中改過來呢？本席十二年前在第一屆市議會的時候曾經正式提案，但是始終未見工務局在總檢討中把南港路一、二、三段，包括研究院路一段的再發展區改為商業區。照道理講這裏也要改成商業區才對。

成局長堅：

關於涉及主要計畫分區使用的檢討，單獨在做檢討，而且他們已經初步檢討出來一個案，很快要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因為這涉及主要計畫的變更，要單獨做專案檢討，就是臺北市所有的使用分區地目有不恰當的已經準備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了。

林議員穆燦：

局長，南港區的主要計畫早在臺北市改制之後的第二年就公告了，到今事隔十幾年，難道眼看這個地方明明要改的，而爲什麼不改？

成局長堅：

我知道以往通盤檢討過一次，檢討之後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種主張現在已經發展成商業區的就把他改成商業區，另一種意見認爲臺北市商業區已經很多，不需要再設商業

區，後來就決定不改變。

林議員穆燦：

南港區公所後面一帶是南港區唯一的商業區，但是這個商業區受啓業公司和垃圾場的影響都沒有人要，真正的商業區都位於再發展區，所以對此不符實際的都市計畫，我們應該早日把他改過來。希望工務局尤其是林處長能够在這一段檢討的時間內把他改過來。最近南港有關部分的細部計畫裏面所改的，就是在一家會冒黑煙產生公害的工廠遷走以後，你們把他這塊土地改了，其餘一直沒有改，這樣一直不改的話，對地方繁榮影響很大，所以請工務局在最短期間內把他變更過來。

成局長堅：

我把這個意見記錄下來，等都市計畫委員會檢討的時候納入檢討。

林議員穆燦：

最後一點，工務建設千頭萬緒，當然每一項工作都有輕重緩急之分，但是不管是新工處或養工處，每年的工程計畫中都會忽略了一些應該做的工程，譬如我曾經在大會中請教局長好幾次，我說南港十七號道路爲什麼不做，過去你跟我說是因爲經濟部水資源堤防線沒有訂好，現在已經訂好了就應該做，但是今年、明年的預算都沒有列入，這是一些地方上一再建議需開闢的馬路。舊庄街的拓寬，七十一年度的預算也沒有列入。希望工務局，尤其新工處、養工處兩個主管單位，應該根據地方上的要求統籌分配一下

，要不然幾年來整個區都沒有什麼建設，建設要是集中在某一個區也很傷腦筋，這一點請局長一併參考，希望能統籌考慮。

成局長堅：

好，我們作參考。

康議員水木：

我提供幾個意見給局長參考，有關本市公共設施如何加速興建的問題，我的看法是這樣，以目前來講，雖然興建公共設施有好幾個方面，比方說市場、公寓、娛樂場所等工程都在公共設施範圍之內，同時也希望市民來投資，曾經有一個市民知道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有一處公園要開放讓民間投資，就拜託我在拿資料，我看過資料內容又詳細一問，結果發現有十七處公園預定地大部分都是私人的土地，政府的土地只有一點點，甚至於沒有。現在有一個問題，一方面政府在鼓勵私人投資，而土地並不是一整塊都是同一個人的，大多數是好幾個人的，這種情形下怎麼辦？這樣子他們投資意願就減低了，同時好幾位所有權人當中如果有一個人願意投資而其他人的不願意投資，也就沒有辦法促成。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政府有誠意開放給民間投資，而且又帶有福利性質的話，爲了提高他們投資意願，應該把開放的條件再予放寬。如何協助土地不屬於他的人，譬如說土地是張三的，而李四有投資意願，政府的立場就主動和張三協調，大家如果條件都談成了，這樣子要促成私人投資就比較簡單，否則有些土地所有權人沒有本錢投

資，另外有意投資的土地又不是他的，要他自己出面去跟地主談又怕條件談不攏，更困難的一點，政府是鼓勵私人投資，但是所有的地上物要投資人自己去處理，地上物的處理尤其是違章建築最棘手，一整塊土地因爲好幾年沒有使用，就讓人家在那裏搭起臨時建築，日子一久，尤其民國五十六年以前的舊違章都不能取締拆除了，地主也沒有辦法把他們趕走，要投資的話，違章建築戶就會提出苛刻的要求，這一點也會影響投資意願。既然我們要鼓勵民間來投資，不管是投資興建公園、市場或其他公共設施，政府除了鼓勵之外，應該主動出面替他們協調，而且放寬條件，不要限定地主才可以投資，否則表面上據報紙報導好像大家不感興趣，其實不是不感興趣，是因爲條件訂得太苛刻了，有意願的人沒有辦法去投資，所以希望這方面的條件能够放寬。其次，開放民間投資的公園之內有些還包括遊樂場所，據我所知遊樂場所的設備都很貴，譬如有一種讓兒童玩的機器設備就要六千多萬，一般便宜的器具大概也要一兩千萬，如果是政府要做遊樂場所，這筆經費我們也會認爲很龐大，所以如果在遊樂場所方面有人願意提供所有機器設備，不要政府出一毛錢，又碍於不是土地所有權人的規定，因此他就不能投資，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是否也放寬條件並主動跟地主協調，成功的話就有人願出這些設備，地主和政府都不要出錢。因爲臺北市的遊樂場所很少，私人的收費又很貴，如果我們把公園開放，放寬條件之後又有人願意出資興建遊樂場所的設備的話，政府

不要花錢，市民也有一個便宜的遊樂地方去，兩全其美，對整個臺北市可以說就有很大的貢獻。希望有關公共設施鼓勵私人投資方面再重新檢討，放寬條件。除了今天在題目上所列的六項之外，我還有一點關於簡化便民手續方面的事要提出，建管處規定老舊的房子若是要做商場營業的話一定要有使用執照者，表示房屋是合法的，照發後才能做生意，以前是這樣規定，曾經有市民找過我，因爲老舊的房子根本就沒有使用執照，所以必須請建築師公會鑑定證明這個房屋是合法的，光這一道手續他們就要花十七萬塊錢，後來我就和陳處長研究這個問題，陳處長也認爲這樣很不便民，又要讓市民花那麼多錢，經本席一再建議請建管處研究一個變通的辦法，於是建管處就上一個報告給局長，當時我對局長說，這不是一個個案問題，是整個臺北市民今後都能得到很大的利益，後來這個簽呈經局長批下來，據建管處長告訴我，這個公文批准之後他們也寄給建築師公會。就是說從這個個案開始，以後舊有房子的市民就不必再花十幾萬的冤枉錢，我想類似此項便民簡化手續，又能讓市民減少很多錢，就不愧是一項很大的好的作爲。所以本席對陳處長的簽呈以及成局長的批准非常欽佩，希望以後若發現有不太便民的地方，也能够像這樣想出一個變通的辦法，使臺北市兩百多萬市民得到方便，那就是你們功德無量。謝謝。

成局長堅：

康議員提出的幾點我們都覺得很有見解，你對獎勵民間投

資的狀況非常清楚，現在確實是這個狀況，因為政府給與的協助可能不够，所以一般在公布之後並不是不想投資，而是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會感到很困擾。康議員指教的幾點我們記錄下來做為改進的參考。不過現在事實上的困難在那裏呢？以第十二號公園來說，在試辦期間，假使我們給他優越的條件，議會也有很多反對的意見。十二號公園我們對他的協助很少，但是貴會有的意見認為政府對他的協助太多了，甚至於有圖利他人的嫌疑了，這一方面也有一點關係。第二點在法規方面我們要再去研究，看看怎麼樣在法規方面能突破一點，譬如現在地上物的處理和安置問題最為困擾，因為民間沒有公權力可以去征收，他來投資之後，不是我們投資的，政府也沒有立場替他解決這些問題，法規上也不許可。這是實際上的問題，所以康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來研究法規上如何突破以便做得更合理，確實有這個必要。否則公布了十幾個地方也很難有人能做這個工作。謝謝指教。

康議員水木：

目前安全島上都設有欄杆，報紙上經常報導很多車子不小心撞上這些欄杆，前一陣子甚至有人撞上鐵欄杆之後被鐵條刺穿胸部，這些事情屢次在發生，所以安全島上的鐵欄杆是很危險的，有時候車子不小心靠近就會被刮到，就是不發生車禍也會破壞車子的美觀，而且欄杆被車子碰壞之後，後面的摩托車或行人都很容易在那裏發生意外事情。因此我建議在經費許可之下是否可以把欄杆改成鐵鏈，鏈

子是半弧形的，不怕被撞斷而且很耐用，既美觀又實用。
成局長堅：

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記錄下來做為以後的參考。原則上我們遵照議會的意見儘可能都不做欄杆了。因為事實上也很難看，只是在少數轉彎或確實需要的地方做欄杆，將來如果有適合的地方我們可以考慮用鏈條來做。

周議員英英：

剛才林穆燦議員談到放寬拆遷補償費，這一次永和與永明工廠為配合消除空氣污染和南港四號道路的開闢，願意全部拆除，可是人家機器全部拆掉，我們卻沒有補償費給人家。他們說是不是把我們的機器拆掉就算了不給我們錢，我說政府不會做這種事。剛才林議員也講過新工處在這項工程項下的費用都用光了，必須要有統籌支應。統籌支應時間上就要耽誤，老百姓心理上認為沒有領到補償費先拆掉以後好像就不大放心。希望以後編列工程補償費要稍微寬列一點，以免日後遭到困難。第二點，記得以前好像成立了一個取締空氣污染小組，那些產生空氣污染的工廠為了配合防止空氣污染，搬遷的搬遷，停工的停工，聽說市政府曾經答應人家把他們搬遷後的土地改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不曉得目前市政府有沒有計畫這樣做？我覺得政府要維持信用，既然講到就要做到。一方面他們工廠遷走之後，這裏就沒有工廠，土地也不適合做工業區，因此都市計畫也要改變。這一點等下請局長答覆。最後有關汽車修理問題，汽車修理專業區在都市計畫裏面有沒有規劃出來

，記得建設局以前曾經規劃一個汽車修理專業區，可是婦聯五邨六邨那邊，三百九十號道路拓寬之後，他們就把房子騰出來，整排都在修理汽車，好像那個地方就是汽車修理專業區，不過我想你是絕對不可能在三九〇號道路設汽車修理專業區，臺北市汽車越來越多，汽車修理廠如雨後春筍，大部分他們都在住宅區設立，妨害安靜、妨害衛生、妨害市容，晚上吵得不得了，白天又把廢油污染得滿街都是，於是市民就向我反應，問我說怎麼搞的，我們這裏怎麼會變成汽車修理專業區了呢？我說不可能啊！汽車修理專業區一定另外有都市計畫。我想這是屬於建設局的事情，對這些地下工廠將如何取締，等一下請沈副局長答覆，如果有汽車修理專業區就應該把他們輔導到那邊去。

成局長堅：

第一點我們可以做參考，第二點有關都市計畫變更的事情我們再來研究。第三點我想沈副局長比較清楚。

建設局沈副局長克毅：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周議員提到汽車修理專業區的問題，目前建設局已經規劃在濱江街一帶也就是飛機場跑道以北附近一帶做汽車修理專業區，正在辦理都市計畫作業，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俟完成之後那個地區就正式成為汽車修理專業區，我們認為汽車修理是一種服務性的事業，應該在臺北市各角落適當的地方普遍設立相當規模的汽車修理專業區，這樣才能够便民，不能够集中在一個地區，假使全市的車子都要集中到濱江街去修理的話也是

很不便民，目前各社區當中都設立有很多修理廠，當然這不是一種合法的營業，希望將來的本市多規劃幾個專業區以便設立汽車修理廠。

周議員英英：

目前對住宅區裏面的修理廠建設局有沒有取締的義務，他們有沒有營業執照？

沈副局長克毅：

都沒有辦理正式核准的手續。

周議員英英：

是不是應該會同警察局去取締？

沈副局長克毅：

嚴格講起來這是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的不當，所以我看還是依都市計畫法加以取締比較適當。

陳議員俊雄：

南港除外臺北市老市區還有沒有工業區的存在？

沈副局長克毅：

有。現在本市各區都有零星的工業區。

陳議員俊雄：

有也被蓋為住宅了，南港聯勤總部一帶你有沒去過？那裏是臺北市最大的工業區，現在可以說全部改為住宅，甚至蓋十二層樓的都有。松山堤防外濱江街一帶記得以往我也陪同副局長和局長去看過，那邊有幾百公頃土地，要人家耕種的話建設局也不輔導他們，再說基隆河的水是從南港工業區排出的廢水，也不能抽上來灌溉，可以說根本沒有

辦法耕種，你們在質詢書面答覆中說那個地方他們也挖土了，不能復耕，我很滿意這種答覆。如何有效利用這兩三百公頃土地，我想工務局和建設局都有責任，本來他是農田，你應該想辦法輔助他種田，現在你們答覆也說沒有辦法，所以建設局也要擔起配合的責任，李市長不是交代過馬秘書長要做一個濱江街的計畫嗎？所以誠如周英英議員的意見，應該在這裏設立一個小型工業區。另一方面在忠孝東路七段，依照目前發展情況就應該把他改爲住宅區或商業區，因爲工務局已經把執照發出去，事實上老百姓都在這裏成家居住，不是在這裏開工廠。所以請建設局協助工務局依照市長指示在濱江街做一個很好的計畫。信義計畫只有一百五十公頃土地，這裏有兩百公頃土地，應該好好計畫。

沈副局長克毅：

好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上午的時間到了，謝謝各位，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

楊議員炯明：

主席，我們現在要請教自來水事業處。

洪副處長，我請教你。臺北市的市民使用臺北市的自來水

，有分幾種？譬如說我們大同區，大同區的水，請你親自去看一下，大同區的水怎麼都跟其他的區不一樣？大同區的自來水都是人家不用的水才流到大同區來，你對這一點怎麼交代呢？

自來水事業處洪副處長名梓：

因爲大同區的水都是新店溪第一淨水場和第二淨水場的水，經送到民族路和松江路旁邊的大同配水池，由該處再加壓出來。由該處出來的水分爲兩個系統，一個是經過酒泉街往延平北路，另一個是經過臺北橋到三重市。

楊議員炯明：

洪副處長，我們大同區是從臺北大橋再向北的，那裏的水是從什麼地方來的？是從大橋國校來的。我昨天到大橋國小去看。

洪副處長名梓：

大橋有一個井是沒有錯。

楊議員炯明：

那麼陽明山的水是什麼地方的？從新店溪出來的水是那個地區吃的？我們吃的水是從國校出來的，水是分幾種？那幾種人吃什麼水？這一點請你給我說明一下。

洪副處長名梓：

對於用戶我們並沒有分。

楊議員炯明：

那一個區使用那一個地點的水，你解釋一下。陽明山的水是何處來的水？

洪副處長名梓：

陽明山的水，供給士林北投地區還不夠，還是要再從臺北輸送過去的。

楊議員炯明：

陽明山在過去有它自己的自來水廠，過去還沒有移交臺北市以前，他們吃那裏的水就夠了。從外雙溪的大管線出來的水分給那些地區？

洪副處長名梓：

現在外雙溪的水，光士林區使用已不夠，因為那裏的出水量只有兩三千噸。

楊議員炯明：

外雙溪到老臺北市區有兩條大管線，那個管線的水是分配給那一個地區？

洪副處長名梓：

以前是陽明山跟外雙溪的水都到臺北來……

楊議員炯明：

現在是分給那一個區？

洪副處長名梓：

外雙溪在士林使用還不夠。

楊議員炯明：

那麼外雙溪的水沒有送到老市區來是不是？

洪副處長名梓：

有到士林的老市區。

楊議員炯明：

有沒有到臺北的老市區？

洪副處長名梓：

現在不到了。

楊議員炯明：

那麼臺北老市區的水由那裏來？

洪副處長名梓：

大部份是新店溪和蟾蜍山兩個系統來的。

楊議員炯明：

老臺北十個區的水分別從那裏來，你唸給我聽好不好？譬如說，你剛才講的大同區的水是從大橋國校出來的。

洪副處長名梓：

現在大龍峒那個國小的井已經封閉了。已經不能用了，因為水已經臭了。

楊議員炯明：

大同區的水量和水質如何，你有沒有去看？整個臺北市各地的水你有沒有去看？

洪副處長名梓：

我不能每一處都去看，但是我都有派人去看的。

楊議員炯明：

你所派去的人，大概都給你報告說水都沒有問題，希望你親自到大同區去看一下。

洪副處長名梓：

好。

楊議員炯明：

那個地方的水已經不能吃了！我給連絡員講了也沒有用，只是去看看一下而已。他說大同區整個都沒有辦法解決。你要如何解決？請你說明一下。

洪副處長名梓：

我們不能說沒有辦法就不做，我們還是要設法來解決。

楊議員炯明：

那怎麼解決？你告訴我。

洪副處長名梓：

如果水質有問題，我們要看看是什麼水……

楊議員炯明：

一定有問題的！

洪副處長名梓：

那麼我們再派員去採取水樣化驗，看是不是有……

楊議員炯明：

等到你化驗回來，老百姓已經吃死了！既然已經有問題，你還說要拿去檢驗，要檢驗多久？！要一個禮拜還是兩個禮拜？

洪副處長名梓：

不要。一天結果就可以出來了。

楊議員炯明：

那為什麼給你們講了那麼久還拖延了那麼多天？

洪副處長名梓：

是不是用戶的水管……

楊議員炯明：

大同區的水質爲什麼不來解決？

洪副處長名梓：

我以前就是住在大同區。

楊議員炯明：

對啊，但是你現在已經搬走了。你已經不必吃這種水了。

洪副處長名梓：

不是已經搬走了對自來水就不管啊。

楊議員炯明：

到底什麼時候要解決？

洪副處長名梓：

我想我們知道了，馬上派員去檢查，看看是不是有死水，或者管線系統是不是……

楊議員炯明：

副處長，明天有辦法解決沒有？你應該以緊急的辦法來處理，這種水老百姓已經不能吃了！

洪副處長名梓：

所以我們要派管線人員和水質人員一起去……

楊議員炯明：

副處長，我帶你去看好不好？

洪副處長名梓：

好。假如水質有毒，對於人體健康有關，我們是要重視的。

楊議員炯明：

你說重視，也只不過根據下面的報告，而下面的報告一直

說沒有問題。臺北市的水不敢向外公開，因為臺北市的水最髒！有一次，還沒有改制為自來水事業處以前，你們邀請本會議員到你們水廠去參觀，在進水口的地方都有死人埋在那裏，這種水怎麼能吃？

洪副處長名梓：

改制以前的水源是在公館，現在取水口已經移到青潭了。

楊議員炯明：

青潭也有問題啊。

洪副處長名梓：

是，現在也有問題發生。

楊議員炯明：

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對於大同區的飲水，你怎麼來解決？明天解決好不好？

洪副處長名梓：

喔，那是解決不了，因為那個是在臺北縣部份……

楊議員炯明：

不！我講的是大同區的部份。那個學校的井水，你明天解決好不好？

洪副處長名梓：

好，我們今天晚上就排水，拿水質去化驗。

楊議員炯明：

你明天不給我解決，我總質詢還要請教你。

洪副處長名梓：

好的。

陳議員俊雄：

洪副處長，我還要請教你。我知道自來水事業處人員不少。你們在外面做工的在編制上叫做什麼「工」？

洪副處長名梓：

以前叫做技工，現在叫做……

陳議員俊雄：

比技工還小的，叫什麼工？

洪副處長名梓：

沒有了，就是技工。

陳議員俊雄：

有啊，在外面挖土修漏的，叫什麼？

洪副處長名梓：

還是叫技工。

陳議員俊雄：

比技工還小一級的，是叫臨時工還是什麼工？

洪副處長名梓：

那沒有了，沒有這種編制。

陳議員俊雄：

那可能是現在改為技工了，以前叫什麼？

洪副處長名梓：

以前是叫技工，現在改為技術士。

陳議員俊雄：

那些人有不少是我的朋友。他們的待遇比工友低一級還是最差的？聽說薪水大概沒有超過八千元。他們也是公家機

關的員工，待遇應該是差不多才對，為什麼自來水事業處
的待遇特別差？我想既然已經改爲自來水事業處，你應該
爲他們爭取待遇才對。爲什麼老是比養工處的養路隊員或
公園路燈管理處的工人差？這樣是說不過去的。這是我向
你建議的第一點。

第二，今天因爲謝執行長沒有來，我記得在建設質詢的時
候，請教過謝執行長，因爲水庫做好以後他還是要交給你
們管，或者是以後還要另外成立一個單位來管？

洪副處長名梓：

以後可能要另外成立一個管理單位來管。

陳議員俊雄：

無論如何，水總是你要用到的。那一天我曾建議謝執行長，
他說要建議市長。今天執行單位有沒有來？

洪副處長名梓：

周技正有來。

陳議員俊雄：

洪副處長，我再提醒你，在青潭堰兩邊的房屋差不多快蓋
好了，以後會不會污染到你的水源？這一點我們曾經一再
地提醒有關單位。這可能由研考會來協助謝執行長。他
說要協調臺北縣，但臺北縣沒有都市計畫，在沒有改爲農
業區以前，臺北縣都可以蓋房屋的。那一天我曾舉了內湖
重劃區給他聽，在重劃區的旁邊是汐止鎮，那邊有二十公
尺道路，路開好以後剛好給汐止鎮的人進來。林處長，你
也聽一下。臺北縣現在不管是都市計畫的什麼區，都可以

蓋房屋，這是你最清楚的。臺北縣的政策和我們不一樣，
他們在那邊正蓋房屋，我們拓寬馬路，剛好讓他們進來。
他們可以蓋而我們這邊不能蓋，這表示臺北市的政策和臺
灣省不一樣。

現在話又說回來，青潭堰兩邊蓋房屋，你說要去協調，到
現在已經好多天了，有沒有去協調？

洪副處長名梓：

我們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水資源委員會都開過會，
也請省府建設廳以及臺北縣政府都參加。

陳議員俊雄：

結果怎麼樣？

洪副處長名梓：

我們發現了一個漏洞，我們怕水源被污染，對水的方面我
們是控制了，但對房子建築方面我們沒有辦法限制……

陳議員俊雄：

房子蓋好，人住進去以後，你也沒有辦法控制污水應流到
那裏去，它一定流下來嘛，流下來後一定往水庫流，這是
一定的道理。

洪副處長名梓：

臺北縣方面要約束他們，房子蓋好以前應該把污水處理設
施做好，家庭的污水不能直接排到新店溪上游。必須要經
過處理才能排出來。

陳議員俊雄：

問題是我們不能發照，而他們可以……

洪副處長名梓：

我們臺北市是不能管到臺灣省方面去的。

陳議員俊雄：

本案應該由謝執行長來答覆比較清楚，因為他今天沒有來，剛好楊議員請你上來答覆，所以我順便請教你。這個案子因為牽涉到臺北縣、臺北市、臺灣省，所以必須要請李市長到中央去講一講。

洪副處長名梓：

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向中央反映，李市長也向行政院和省政府方面接洽過……

陳議員俊雄：

你說內政部營建司，那有什麼用？本案一定要向孫院長報告才有辦法的。因為院長才有辦法裁決。

我們這個水並不只供給臺北市，還供給臺灣省好幾個鄉鎮啊，但是我們投資這麼龐大的錢，並沒有得到什麼好的結果嘛。

洪副處長名梓：

因為這個水源在臺灣省，而臺灣省方面又不能禁止他們蓋房子，所以他們一定要蓋的……

陳議員俊雄：

所以我要你請李市長去向孫院長報告啊。

洪副處長名梓：

這件事李市長也知道。

陳議員俊雄：

我們只有建議權，我們所講的你不去執行也沒有用。我相信你洪副處長，請你照我的話去做，好不好？

洪副處長名梓：

好。剛才陳議員所提我們技工的待遇問題，市政府也已經重視這個問題。我們早上也開過會……

陳議員俊雄：

洪副處長，你自己想一想，我們的待遇比人家的差。

洪副處長名梓：

以前我們是單一薪俸，其他的補助都沒有，所以看起來好像是比人家好……

陳議員俊雄：

許處長現在不幹了，以前員工都罵他，因為你們員工也一樣辛苦，為什麼比養路隊的員工的待遇差？

洪副處長名梓：

因為人家待遇調整的幅度大，我們調整的幅度低，因此差額就越來越大了。

陳議員俊雄：

你們的「員工」部份，我不談，現在只談「工」部份，工作一樣辛苦，待遇就不應該比人家差才對。我看你的答覆就到此為止，希望你把這兩個案子辦好。拜託你，現在請工務局長，我來請教幾點。

成局長，再辛苦你幾分鐘，因為聽說早上你上臺的機會特別多，下午又要你上臺，因為我也有兩三個案子要請教局長。

早上陳勝宏議員談到社子的問題，因為他是當地選出來的，當然關心該地區。我是松山區選出來的，所以我也要替松山區講話。

松山區濱江街一帶有幾百公頃的土地，大概將近三百公頃吧，從本席當臺北市議員到現任，已換了四位市長，工務局長也歷經兩位。那個地區是比較落後的地區，今天在座的首長大部份都有去看過。但是都不受你們的重視，那邊的道路從來不修！里長用公事請求養護工程處，但還是不予修理，一定要本席一再地請求養護工程處的樊處長，然後才派員去給他修修補補。這個地方過去是農業區，你現在給他改爲水流區，當然是沒有水溝了，雖然你去修修補補，不到一兩個禮拜又壞了。你不要不要給老百姓通行呢？當然要！因爲住在這裏的居民當然要出來啊。但一逢下雨，滿地泥濘，而晴天更糟糕，灰塵滿天飛！

至於自來水管壞了，我請洪副處長去給他修理，現在水管也換大一點，自來水算是沒有問題了。

至於松山機場堤防外，你說堤防外有一個特別案房屋可以整修，但是有沒有人向建管處申請？

成局長堅：

有。

陳議員俊雄：

幾件？

成局長堅：

不多。

陳議員俊雄：

對！他們向警察講就好了，何必向你申請。沒有用嘛！手續又繁，又沒有辦法辦！他向警察講好了，修理二層樓三層樓不是很快嗎？本席給管區警員講一下，手續很快，何必向工務局申請。你說制訂了這個辦法，本席謝謝你，可是來申請的寥寥無幾，說一句不好聽的，等於沒人申請，他們還是照老辦法打通警察這一關，請警察不要查報，那房子不就蓋起來了嗎？這個地方與隔岸的內湖區相比，還差了一大段。你說對這一帶三百公頃地方的老百姓有提供甚麼服務？有，那就是本席爲他們奔走而裝上了幾百盞水銀燈，及抽換一些自來水管。林市長時代說要在堤防外靠近基隆河的地方再給他們做一小型的堤防。但林市長到臺灣省政府當主席去了，而李市長的政策又不一樣了，於是這個案又告吹了。雖然李市長來了以後，弄出一個什麼「濱江計畫」，但是內容是什麼？本席從未參加開過會，等下還要請問你。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問題，臺北市有一些遷建基地，像通化街、朱厝崙、東園街等，財政局都陸續的賣給居民。通化街現在已可以改建爲七層樓。我們蔣滄生議員一再提議把通化街遷建區改爲商業區，因爲已形成爲商業地帶，該處土地現在每坪已值十萬元以上。以上各遷建基地現在都已經解決了。可是在五分埔地區的永吉路地區也是遷建地區，這裏大概有五個里左右。他的土地有一部份是市有，一部份是國有，一部份是省有，另有一部份是私有的。這裏的居民

至少已住了十五至二十年以上。他們過去都是由他處遷來的，當初配給他的土地是三·七五坪。成局長，你的辦公室有多大？我想再小也不止三·七五坪吧？他們住在該處將近二十年，現在市府有沒有什麼給他新建房子的辦法？他們要修理房屋，但不知道要什麼手續。是要照過去用竹籬笆，或者用水泥，或者用加強磚造來蓋？他們都無所適從。他們要修房子，當然就要被拆除，因為土地有的是國有，有的是省有、沒有辦法申請。不申請，警察當然要查報，查報就要拆除。成局長，你有沒有辦法召集這些有關單位來開協調會，把房屋的基地讓售給這些居民？你有沒有在做？過去張市長和林市長的作法是先讓他們把房子蓋起來後，由建管處函詢財政局說：「這個土地已否賣給他？」財政局回覆說：「這是遷建基地，土地屬國有財產局，無法賣」，然後建管處就據以簽報張市長和林市長批示：「暫維現狀」。可是局長你就沒有這樣作法，李市長更沒有這樣做了。我們也認為暫維現狀是落伍的辦法，但是總該有一個辦法啊，要是這些房屋塌下來的話，你有什麼辦法？請你給我答覆，以便我轉告市民依照你所指示的辦法修理。

成局長堅：

剛才陳議員你所指教的，遷建戶要根本解決的話，必須先設法取得土地。依我所知道的，不管是工務局或財政局，都儘量的協助他們完成取得土地產權的手續。這個問題解決以後，建築的問題才能給他解決。所以暫時維持現狀是

過渡時期的一個合情合理的措施，但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要根本解決問題，是由財政局和地政處再努力。剛才所提到的幾處遷建基地，土地的問題已經陸續的解決了。五分埔這個地方所牽涉的問題比較複雜，所以必須分批的解決，一下子無法一次解決，我想陳議員是非常清楚的。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做的。

陳議員俊雄：

當然我也知道在過渡時期是維持現狀，但是我要請教你的是一萬一房子塌下來要怎麼辦？他蓋房子必須先拜託警察不要查報，等房子蓋好後再向建管處申請維持現狀。不過我認為我們現在不要走這種違法的途徑。我們應該找合法的路來走。問題是現在房子從上面塌下來的時候，要怎麼辦修建手續？他們居民不懂，我也不懂怎麼辦才是合法的手續，免得每天提心吊膽，怕被拆除。請成局長給我指示一下，我好向他們說明。

成局長堅：

我想每一戶的狀況恐怕都不大一樣，所以要是有一戶塌下來，只是做個案來研究。

陳議員俊雄：

局長，我們馬上快要散會了，我想你一下子也答覆不出來，我們一起去看看好不好？我陪你去看看。現在有一戶塌下來，究竟要怎麼修理，你給他指示一下。

成局長堅：

好。我想我們可以找一點時間去看一看。

陳議員俊雄：

那謝謝你了。

張議員元成：

原則上土地使用同意書能够拿到的話，不加高不擴大的話，應該是可以改建的。同時依照這個土地是屬於什麼區，然後按照建蔽率或容積率，應該是可以蓋的。現在有一個問題，假如是住宅區的話，如土地沒有問題就應該不會有問題的。像木柵區有很多保護區，在保護區裏面還有一兩百年的土造房屋，必須重建，否則已變成危險房屋了。我早上曾經和建管處楊科長連繫過。按照目前的法令規定，可以蓋百分之二，但是建地的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坪，因為可以蓋兩層，等於可以蓋一百坪。我想這也是一種非常便民的事情，可以解決保護區老房子增建修建的困難。不過還有一個問題發生，那就是說，在保護地區，往往還要他的水土保持等問題。因為房子是老房子改建修建，並不是在山坡地整地新建，所以我想水土保持或坡度等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他過去蓋的房子都是找平坦的地方來蓋，絕對不會找後山很陡的地方來蓋的，中國人蓋房子都很講究風水地理的，要是蓋的房子會塌下來，對於居住的安全都成問題的。我代表木柵地區的保護地區裏的住戶向你請求，對於部份不屬於農舍改建的，給予放寬，不要對於什麼水土保持，整地坡度等過份嚴格的限制。我想一個人既不是蓋房子來賣，而是把自己居住的年久失修的房子改建供作居住之用，所以法令不要訂得太死板。

另外一個問題，上午也請教過成局長，記得過去我曾經和陳俊雄議員坐同一會議桌子，兩人共同一部電話，我常常代他接聽電話，所接到的電話有很多是濱江街堤防外的這些房屋的問題。我們既然做了擋水牆把人家的房屋隔在牆外，又不准他們的房屋增建、加高。成局長也曾經答應陳俊雄議員說，要另外做一個濱江街堤防外的「辦法」，現在這個「辦法」做好了沒有？

成局長堅：

是不是等你講完了以後再回答？

張議員元成：

不是，我現在問你這個辦法做好了沒有？

成局長堅：

當時提出來要我們改善的意見，其中有十幾點的意見，我找了他們來開會，開了會以後，根據這十幾點意見，現在已經解決的，大概有三件。另外的因為牽涉的單位很多，必須要各單位進一步的研究，到五月底還要召開一次會。假使能够做得到的，我們儘量採納當地人的意見來做。至於整個地區的規劃工作。都市計畫處會來做。現在可以馬上辦的，就是在堤防外的地區假使合乎我們現在發布的整建辦法的規定可以整建的，我們來輔導他協助他整建。現在也陸續的來申請了。

張議員元成：

現在這個問題你積極的在做，記得與濱江街堤防同一情形，現在木柵景美堤防也同時在施工，也有很多私人的財產

與房屋被圍在堤防外，而我們政府也沒有收購人家的土地，同時很多竹子也要砍掉。爲了保護大多數人的生命財產，所以要修堤防，這個大原則是對的，那麼既然這些地主犧牲了。記得當時爲了濱江街的問題，我也請教了局長說，將來濱江街這個辦法擬訂出來的時候，木柵景美堤防是否能夠適用。局長給我的答覆說，這兩個地方的情況可能不一樣，要另外重新擬訂或另行想一個辦法。我想我們一個政府，對於同一法令希望能夠大家來適用。不要說，濱江街堤防外的辦法僅能適用於濱江街，而其他地方就不能適用，我想這樣會鬧笑話的。將來內湖也有堤防，中山、大同也有堤防，或許南港還要做堤防，因此，我們擬出一個辦法應該要能通用，免得變成腳痛醫頭，頭痛醫頭，應該要有適用於全臺北市轄區的堤防外的辦法。我記得上一次大會我提出這個問題時，因爲時間也不多，沒有充分的時間來和局長討論。不知道局長對於我今天提出來的問題看法如何？

成局長堅：

我很同意張議員的這個意見。濱江街這個辦法還沒有完成，等到我們五月間開會後才完成。我們將來對於同樣的情形，一定做同樣一併的考慮。

張議員元成：

你是要另外擬出一套辦法還是將來濱江街這套辦法採用的話，別的地區也可以適用？

成局長堅：

我們研究的時候，不是光對於濱江街，同時要把木柵景美堤外的地區依據它的狀況一併考慮。

張議員元成：

那我非常謝謝你了。

陳議員俊雄：

局長，剛才我有兩個問題。對於第二個問題我和局長的觀念差不多已經溝通了。

現在的問題就是關於濱江街將近三百公頃的這些土地的問題，李市長也曾經由本席陪同到現場去看過。我記得李市長會當面指示你和地政處長以及有關主管說：「我們來一個濱江計畫。」我所說這個計畫到現在也開了兩次會，現在濱江街一帶已經有衆多小型工廠林立，我們應該設法來引導這些工廠來，把這個地方改爲小型的工業區，我想也是市政府應該做的。這樣也可以使得濱江街這一帶居民有比較好的住的環境。同時我也建議研考會把這件案子列管追蹤考核。謝謝你。

成局長堅：

謝謝陳議員，我還要謝謝你替我上了一課。我們正在研究濱江計畫，這可以做我們研究的參考。謝謝。

主席：

我們來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各位已經質詢很多了，如果各位沒有質詢就可以散會了。要不要問？

羅議員斌：

主席，各位議員先進，我是特別趕來問的。所以能不能讓我問一下？

因為這兩天我們輔導會在開年會，所以昨天我趕一個早來問一下教育問題。今天我趕一個晚也來問一個都市建設方面的問題。

我本來想問馬秘書長，我今天沒有來嗎？

因為都市建設的問題很多，我想問幾個小問題。

警察局長有沒有來？也沒有。

我感覺我們臺北市幾個都市建設方面的問題都不是大的問題，因為大的問題在業務質詢裏面都問過了。所以我問幾個小的都市建設方面的問題，希望能改進，並且希望市政府針對這些問題能夠加以重視。

第一個小的問題：目前攤販的問題在臺北市非常的嚴重。這個問題我本來想請教馬秘書長，今天他沒有在。主席，我要請教這個攤販的問題，不曉得請那一位來答覆比較適合？

第二個小問題就是都市的停車的問題。這幾個小問題都是目前臺北市都市建設方面，對於市民生活方面有不方便的問題。我想請成局長來談一下停車的問題。成局長，現在停車的問題在我們臺北市已相當的嚴重，本來馬路是車輛行人交通的地方，現在卻變成停車的地方了。我們政府為

了徵收這些道路用地，花了很多的錢，老百姓受了很大的損失而興建道路交通的地方，可是市政府卻用作停車的地方，與做為馬路的效益完全不相符合了。我們把馬路作為停車場，向車輛所有人收取費用，等於是市政府向老百姓徵收土地來開馬路，馬路又用作停車場，市政府又來收取停車費用，像這樣問題，不知是否應該如此的繼續下去？或者是說，目前停車的問題還沒有解決之前，這是一個臨時性的措施或者是暫時性的措施，或者是在目前停車困難的情形之下，所採的權宜措施，局長能不能對這問題說明白一下？目前臺北市的交通很混亂，馬路的容量不夠，很多都與馬路停車有重大的關係。關於停車的問題，你能不能給我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羅議員剛才指教的是對的，是一個權宜的措施。但是這種權宜的措施，不但是我們中華民國這裏有，在法國的巴黎也好，西柏林也好，大概都是因為停車場不夠，也都有這種權宜的措施。當然，這在某一方面看起來並不合適，但是實際的需要也是一個事實。現在原則上怎麼做呢，馬路上停車場的開闢，必須這條馬路不致嚴重影響交通為度，以這種道路才能够設置路邊停車場。同時設置的時候，劃設的寬度是單邊的或者是雙邊的，都要考慮。並不是任何一條道路都可以劃設停車場的。關於這一點，要由警察局來檢討，以不影響交通為度，來劃設路邊停車場。原則上是如此。

羅議員斌：

局長，據我瞭解，現在我們停車的位置劃了很多，事實上對於交通都有很大的影響，也有很大的妨害。因此，我個人覺得，這個停車問題是目前繼續惡化當中的大問題中的小問題。但是這些小問題卻是影響了我們都市的大問題。因此我請問局長，對於停車的問題能不能成立一個研究小組，或者是請一些專家來研究我們臺北市未來五年到十年的徹底解決停車的問題？有沒有這個措施？有沒有這個計畫？

成局長堅：

我們曾經委託一個與交通有關的學術研究機構做了專案的研究。這個研究報告是作我們新工處開闢停車場的參考。但是對於整個停車問題的研究則還沒有。又譬如說，關於路邊的利用，路邊停車場的劃設這一部份是屬於警察局所管的業務。剛才羅議員所提出的，我曉得你的意見，有很多道路的路邊停車場可能劃設得不適當，以致影響了交通流量。我想這一點特別提醒警察局作以後劃設的參考，同時已經劃設的，也值得再檢討。我們關於路外的停車場的設置，以及整個臺北地區停車的需求的調查及計畫，在我們新工處這邊是有的。關於路邊停車場的劃設，我想提供給警察局作參考。

羅議員斌：

局長，對於這個問題我不敢耽誤大會太多的時間，我建議你對於臺北市停車的嚴重問題，能够採取有效的辦法來解

決。剛才你講的也是一種辦法，另外有很多地下停車場變更使用，這也是一個辦法，本會議員也對你建議了很多。這個停車的問題很嚴重，請你能够重視。

第二個與你有關係的問題我想請教你一下。就是關於臺北市的淹水問題，也就是水害、水災的問題。這個問題本席在四年來一直都很關心，也一直在各種會議上都提出建議，也反映這個問題。我是住在北投士林這一帶，現在貴子坑溪與水磨坑溪的整治工程正在進行當中，士林的蘭雅溪、磺溪、雙溪也都進行整治當中，聽說，現在有一部份的工程已經完成。現在已經是四月份了，今年如果能够把整治工程的速度加快的話，也就是能在今年颱風來臨以前完成的話，我們投下去的幾十億錢就能發揮效果。如果萬一不能加快在颱風來臨前完成的話，一遇颱風，我們投下去的鉅額預算勢必完全報銷了。所以請局長答覆我，在今年颱風來臨之前，這個問題能不能解決？這是我們住在北投區士林區的居民都非常關心的問題。這五十萬人的生命財產都日夜處在焦慮不安的狀態中，對這個問題你能不能提出一個答覆？

成局長堅：

我作一個綜合性的答覆，不一條一條的說明。大概除了貴子坑溪，水磨坑溪以外，因為上中下游同時整治的關係，建設局和工務局是配合辦理的。這個工程的時間是比較遲緩一點，大概要到年底以前完成，其他的我們正在進行大直堤防工程，以及雙溪、磺溪、蘭雅溪等整治

工程，都在七月底以前可以完成。但是完成以後，對於這個地區的大水災，可以發生很大的功用。同時要完成的，還有兩種設施，一個是抽水站的設施，一個是配合的排水設施。

現在就工程的配合上來講，抽水站的配合時間並不是這個時間。關於抽水站的設施，在雙溪和蘭雅溪那邊有三個抽水站，還有圓山一號的抽水站。因為這些抽水站的規模是比較大一點，所定的工期是比較長一點。但是堤防的工程，我們預定在七月底以前差不多都可以完成。現在我們進一步希望提前在六月底以前把主要的部份想辦法先完成。綜合起來講，大概是這樣的。

羅議員斌：

局長，非常謝謝你。關於水害的問題你也很重視，而且在加速施工當中，我很希望能夠在今年七月底以前全部完成，以後永遠能夠消除水災水害，讓我們市民能夠過著很有安全感的都市生活，非常謝謝你。

成局長堅：

好。

羅議員斌：

我另外有一個問題，不知道環境清潔處周處長有沒有來？我今天一共有五個問題，第四個問題是都市的垃圾問題，想請教周處長。

楊議員炯明：

關於羅議員請教你的，趁你還沒有下發言臺以前，我有一

個問題想請教你一下。

在臺北市來講，大同區在那一種情況之下才可以改為商業區？需要那些條件？請你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無論改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主要計畫要做專案的檢討。將來有一個檢討的報告……

楊議員炯明：

局長，我們建議了起碼……

成局長堅：

所謂商業區，是對臺北市今後人口預期的發展來看，照現在我們定的都市目標來講，整個的商業區已經超出了，超出了以後，有什麼後果呢？所需要的公共設施就不够了。假使我們隨便把住宅區改為商業區的話，公共設施就更不够用了，問題就在於此。

楊議員炯明：

局長，以大同區來講，大同區的人口比內湖區南港區都多一些。大同區大概有十萬人口，但整個大同區卻沒有一個商業區，就是有，也只是路線商業區而已。只有靠近延平區這一帶是路線商業區，其他就沒有了。在整個臺北市十六區，你們通盤檢討的時候，對於東西南北的各角落沒有劃定一個商業區，這一點請你說明一下。恐怕你都沒有把大同區提出來檢討。在通盤檢討的時候，你有沒有檢討？在里民大會以及本會的建議都沒有用！公事出去都給予存查？你說要等通盤檢討，究竟什麼時候要通盤檢討？

成局長堅：

現在不做通盤檢討。主要計畫關於楊議員剛才指教的，我們都要做專案檢討。現在已經初步檢討出來了，還要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再做研議審議。

楊議員炯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是你們的作業，而你們又說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究竟是那一個單位辦的，我搞不清楚了。

成局長堅：

我們很快要提到委員會。

楊議員炯明：

局長，這件事情本會已經建議了好幾年了。每次局長都推到都市計畫委員會，但公事給了都市計畫委員會，它又說這是你們作業的，究竟是都市計畫委員會還是你們？

成局長堅：

初步作業的草案是我們做的。

楊議員炯明：

對啊！那麼你們就應該要檢討啊。

成局長堅：

我想大同區一定會列入檢討的，不會不列入。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檢討呢？我當了二十年的議員，從沒有聽說過你們把大同區拿出來檢討，什麼時候檢討，你告訴我。

成局長堅：

以前檢討過一次，現又要重新檢討。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檢討的？沒有嘛！

成局長堅：

這個時間你還記得嗎？我很抱歉，記不得了。

楊議員炯明：

林處長，你當處長這麼久了，大同區什麼時候檢討過？你有沒有拿出來檢討過？我都沒有看過。

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將財：

報告楊議員，是有檢討過。

大同區原來有很大部份是工業區，我們在六十三年時候有檢討過，因而把重慶北路的大部份都變更爲住宅區，對不對？這一點楊議員一定很清楚的。另外我們……

楊議員炯明：

你這樣講就錯誤了，大同區過去是混合區，可以建百分之七十，現在改爲住宅區，變成只能建百分之六十。整個大同區那麼大，你沒有提出來檢討過一次。每次問都市計畫委員會，都說你們沒有提出來。你們都市計畫處對整個臺北市加以變更的，一年有多少件？

林處長將財：

我手裏現在沒有詳細數字的資料，不敢確定的說，我可以把詳細資料查出來以後送給你。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對於這一點……

林處長將財：

另外我在這裏用口頭報告一下，在六十三年時候，我們也有一個通盤檢討案，也曾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那個時候因為有一個分區規則要配合分區計畫圖來……

楊議員炯明：

大同區過去有一個土地的糾紛案，以致延平北路以西，臺北大橋，民族西路這一帶的細部計畫沒有辦法公布。有沒有？

林處長將財：

有，那是要訂細部計畫。

楊議員炯明：

對，就是因為那個案件，整個大同區的都市計畫就停頓下來了。

林處長將財：

現在那個案也已經完成法定程序……

楊議員炯明：

我曉得啊！那是土地交換嘛，我曉得已經解決了。那麼大同區那個案件你什麼時候檢討？

林處長將財：

檢討是有的，只是我現在沒有辦法詳細的說明，我把這個資料送給楊議員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希望你在總質詢以前，把六十八、六十九年度全臺北市有檢討變更的，你全部送來本會參考。好不好？

林處長將財：

好，我送給楊議員。

張議員朝枝：

處長，你等一下。

主席，張朝枝第一次發言。

處長，剛剛談到都市計畫，有一個問題已經談了很久，可以說是老生常談的問題。就是關於關渡平原。關渡平原目前還是農業區，但這些農民耕農已經都不够成本。目前關於防洪計畫還沒有定案，雖然在七年前，我們市政府編了一筆預算做了洲美防潮堤，這個防潮堤現在已經做好了，但是整個農地仍然會受海水倒灌之害，因此都沒有收成。在上一大會的質詢，本席也曾經提過，當時馬秘書長答覆說，這一塊地，將來要做臺北市社區的副都市中心。這個問題就這樣擱置下來，而從去年就開始談起的要興建大體育館，也談到要建在關渡平原，這項工作可能還是由貴處負責籌備，但是籌備到現在，還沒有一個結論。現在老百姓都議論紛紛，因為這一片土地是臺北市比較平坦，而且是最美麗的平原，但是我們不曉得為什麼防洪計畫還沒有定案。在未定案以前，這片土地永遠留在這個地方。以前沒有防潮堤，現在防潮堤是做好了，但也不能做洩洪之用，海水也不可能倒灌，而老百姓要耕作，所抽取的地下水也是海水，沒有辦法灌溉。既然如此，老是放置而令老百姓納稅也是不公平的事情。去年曾經提到要在關渡平原興建體育館消息傳來，附近老百姓莫不非常興奮，但是到目前為止卻一點消息都沒有。現在仙渡正在開關馬路，路

基也墊高到與洲美防潮堤一樣高，將來北邊方面也就沒有洩洪的作用了，不曉得貴處將來的計畫如何？上次在檢討體育館的問題時，曾經提到該處交通不方便。但這兩天經我們很仔細的研究結果，認為該處交通也非常方便，而且也有很多很多的計畫道路。現在我要請教處長，到底我們將來的情形如何？據說貴處目前已經有初步的規劃，對於將來洩洪的作用如何？將來這裏的防洪計畫會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度？希望處長作簡單扼要的說明。謝謝。

羅議員斌：

處長，在你還沒有答覆張議員的問題的時候，希望對於我的問題也能一併的答覆。因為剛才張議員是主張散會的，因為我有幾個都市建設的問題要問，所以特別從那邊會場趕過來請求主席讓我問。

我們關渡平原是臺北市沒有開發的農業區，我們臺北市將來要有發展前途，或者要規劃得更好，我認為關渡平原是可以作整體規劃的唯一的處女地。所以我們今後規劃關渡平原的時候，在都市計畫方面有沒有一個長遠打算的構想？或者是做爲副都市中心的計畫？現在我們的信義計畫已經在實施當中，你有沒有從事規劃第二個副都市中心——像關渡平原的構想？我們臺北市在未來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甚至五十年以後，還有那些地方可以供我們使用？因爲臺北市的土地是寸土寸金，你把關渡平原這樣好的地方做有效的規劃的時候，將來使我們都市土地的運用會發揮最好的效果，我們不僅要把關渡平原的防洪要做好，更

重要的是要把關渡平原這一塊大的土地面積作有計畫的使用也更爲重要。據說，現在已經有人在關渡平原搶購地皮，而且炒地皮炒得很厲害，把地價炒得很高。那麼我們做都市計畫的時候，是不是能把炒地皮的情形予以防止，讓那些專門搞炒地皮的人無法得逞。這個在我們都市計畫能不能有預防的措施？請處長也能够注意到。

本會曾經談到可容納五萬人的體育館的問題，還有一個民俗文物村的問題。希望把這些比較重大的臺北市的公共設施能够放在這個地方。一方面帶動這個地方的繁榮，而且配合這個地方的規劃作有效的使用。聽說五萬人的體育館，在這個地方成本比較低，而且運用的效果好。假如我們把體育館放在這邊，對於今後配合關渡平原的規劃是不是更有效、更適當？因此，對於這些規劃，希望處長也能注意到。聽說，臺北市立民俗文物村找了很久的地也找不到，這個地方是不是很合適，希望在都市計畫能作有效的考慮。這些問題，請你於規劃關渡平原的時候，能一併的考慮進去。同時對於這個地方的規劃，早一點提出構想，或者是探區段征收，或者是採土地重劃。無論那一種措施，市政府都應該有長遠的計畫，使這個地方不要成爲臺北市很浪費的一塊土地。這一點不知道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林處長將財：

剛才羅議員提出來的幾個看法，我覺得非常重要，是很值得參考的。對於剛才張議員提出來的幾個問題，我想很簡單扼要的答覆一下。

第一，這個地方我們曾經有過研究，就是大型體育館在選地點的時候，曾經列入作比較考慮的，經過多方面的考慮的結果，有兩個地點，一個就是關渡平原。另外就是七號公園預定地。現在這個方案正在報請行政院核示當中，還沒有核下來。這是有關體育館的部份。

第二部份就是這個地方是不是有開發的構想？我在這裏可以向各位報告的是市長在上一次總質詢時，各位很多的建議都已經交待我們趕快作一個規劃的構想，而我想也是在積極的收集資料和規劃中，因為以往爲了信義計畫等等，人力有限，所以沒有辦法在很短的時間內，把整個的構想詳細的向市長作簡報。所以我們雖然有在規劃，但是還沒有規劃完成，因爲有幾個方案還在那裏作分析比較，目前還沒有一個自己覺得滿意的案子出來。另外一方面，大渡路現在是在開闢當中，事實上這個地方的地勢目前還是相當的低窪，在防洪方面雖然有了防潮堤，但是有關排水設施，現在正在做的是貴子坑溪和水磨坑溪下面的那一段可以說是山上的排水設施，但是對於本地區的排水來說，因爲其地勢非常低窪，而大渡路做起來又是加高，因此這個地方的開發，將來是採取填土或是抽水的方式，與開發成本有很大的關係。因此，對於開發的方式，我們也正在進一步的分析當中。更重要的，這個地方在這些設施都還沒有完成以前，如果說要馬上把計畫畫完成，馬上讓他們可以蓋房子的話，在安全上是沒有保障的。因爲防洪的設施都還沒有完成以前，如果照以往的方式……

羅議員斌：

處長，在你規劃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防洪設施一齊規劃進去？

林處長將財：

對的。

羅議員斌：

所以你不曉得這個地方。可能因爲你剛才說的，爲了信義計畫的規劃，以致沒有足夠的人力運用的關係，而沒有辦法積極的在一定的時間裏面把關渡平原做有效的規劃。我希望這個時間不要拖得太長，因爲有一些專門炒地皮的大財閥在這裏大炒地皮而獲致了很大的暴利。在一轉手之間，賺了六、七千萬的也大有人在。現在信義計畫已經定案了，所以你這邊的規劃應該不會規劃得太久才對。

林處長將財：

不會的。我還要繼續報告的就是剛才羅議員提到的開發方式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個地方我們將來一定是要建議整體開發，最好先完成公共設施，然後再來興建建築物。因此，這個地方將來的開發方式是希望能夠用整體開發的方式來進行。因爲各位都瞭解，這個地方是臺北市所剩餘的最具發展潛力的地方，我們必須要做理想的開發。

另外關於公共設施在規劃時，也要做比較高水準的規劃，使各項公共設施都能够非常完備，而且我們也希望這些公共設施將來是由這地區的人本身來負擔，這樣才是比較公平的辦法。另外同時……

羅議員斌：

你有沒有辦法防止炒地皮？

林處長將財：

這當然要看將來土地取得的方式。現在大概有一個方向，就是你要整體開發，那麼就要用區段征收的方式可能是整體開發的比較理想的方式。將來要開發時，所要注意的是如何的使大家都同樣的得到好處。

羅議員斌：

我希望建議你，能不能有一個很有效的措施來防止這些人利用大財團或者利用信託公司到這個地方來炒地皮？

林處長將財：

有關詳細的法令問題，我是不够深入，不過，按照現行法令的規定，因為這個地方都是農田，如果不是具有農民的身分，是限制他買這農地的。如果有什麼其他方面的變通辦法，那就不是我所深入的部份了。

羅議員斌：

處長，這一點非常重要，請你能够深入一點。雖然法律不能把這些炒地皮的人繩之以法，但是你必须深入瞭解，因為深入瞭解了以後，你做都市計畫時，可能更會注意。最近一兩年，臺北市的那些炒地皮的人。手段非常高明，也非常的巧妙，不過事實上這些炒地皮的人心裏都有數，什麼人得到暴利，什麼人賺了多少錢，都很清楚。所以這一點我希望你能够深入去瞭解才好。

林處長將財：

照臺北市目前土地的供需情形講起來，我一再地向貴會以及各方面說明，那就是說，已經公布都市計畫，可以蓋房子的地方還有。就是最近地政處通知限期使用的空地，光是老市區內，就有一百多公頃。我們在六十八年五月間整個調查的時候，五百坪以上可以建築的土地還有七百公頃。這就是說，以目前臺北市人口或者各種活動發展的需要來衡量的話，於最近十年內，在已經公布都市計畫的地方，事實上還有足够的建築用地來提供發展之用。所以這個地方的開發，目前因為受到公共設施還沒有完備，同時這個地方又是高等則的農田，以及排水的問題還沒有整體的解決等幾個因素加起來，可以說還不是很急迫需要開發的地點。因此，這個地方將來大概是要配合我們整個國家的政策，因為在國宅用地難求的情況之下，這個地方可能要走向國民住宅的方面。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你這個話是重複又重複的答覆了。你剛才說一句話，就是先完成公共設施後，才開始有建築物，這是一個很正確的觀點。目前我們看到幾個大建築物並沒有這樣做。譬如說，六張犁的重劃區，也是先完成建築物後，再來做公共設施，弄得居民很不方便。就是中正紀念堂也是一樣，中正紀念堂做好了以後，沒有停車場，現在車輛都停在中山南路火災區作停車場，像遊覽車停在那邊，遊客必須要橫越中山南路快車道參觀中正紀念堂。正確的做法，應該先開闢地下道、停車場，然後再來做中正紀念堂，但是

這麼一個好的地方卻沒有公共設施的開發！由此又使本席想到一件事情，就是依照我們臺北市公共設施土地債券發售辦法，征收公共設施用地，規定在七年以內，也就是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內，把全部的公共設施用地都要征收，發給土地債券。另一方面，對於私有空地的限期使用則限在今年六月，這樣做法是否本末倒置？你站在都市計畫處長的立場，你應該先征收公共設施用地，把公共設施先做好後再來建築房屋。今天臺北市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則發給土地債券，而照價收買逾限使用之土地也是發給土地債券，在這兩種做法，你是不是覺得本末倒置？本席認為公共設施應先完成後再予限期建築，尤其是停車場的需要已是迫不及待的問題，希望你趕快開闢幾個停車場。另外對於那些公共設施，像市場、公園等，應該趕快開闢停車場，使公共設施預定地能多目標的使用。以你站在都市計畫處處長的立場，你是不是認為應該要這樣做？

林處長將財：

我同意周陳議員的看法。就是說，都市的開發，應該要先有完備的公共設施，然後再來興建房屋。這是一個最理想的發展方式。但以往很遺憾的，因現有法令的規定，細部計畫完成了以後就可以發給建築執照，因而公共設施經常在後面追趕。這種發展的方式當然不是很理想的發展方式。因此，將來在已經擬定都市計畫並且發布實施的地方，我們一定以整體開發的方式，先把公共設施完備以後，再來興建房屋。這是今後要努力的目標。例如信義計畫，或

者是關渡平原，以及其他新的發展地區，另外如基隆河廢河道這個地方，將來也都要採取這種發展的方式。

楊黃議員秀玉：

好。處長，對於剛剛幾位同仁所講的，請你加以重視。現在請教國民住宅處張處長。我有一件事情要請教你一下。這個問題也可以說是我們當務之急的事。近來市政府國民住宅處非常的努力，很積極的在興建國民住宅。譬如說，在大理街、南機場一帶都蓋了很多，市民都非常的感謝。另外，與國防部眷村合作興建的，也都非常的積極。國民住宅處最近這樣積極的有魄力的作法，我們都非常的欣賞。我請問處長，自你就任國宅處長以來，已經蓋了多少戶的國民住宅？

國民住宅處張處長天泰：

我們在六十九年度蓋了六千七百七十八戶，在這個年度裏，預計一萬零五百戶，現在已經發包的有八百多戶。

楊黃議員秀玉：

臺北市有兩百多萬人口，五十萬多戶。而在此五十萬多戶之中，有自用住宅者有多少？

張處長天泰：

這個資料我還沒有。

楊黃議員秀玉：

我想關於這一點，在國宅處一定有很詳細的資料。本來國宅處在這三年之中，計畫要蓋多少？

張處長天泰：

你是說從明年度開始的是不是？

楊黃議員秀玉：

對，在三年內。

張處長天泰：

以後中央是要我們市政府每年三千戶。但是李市長的意思是希望我們每年蓋七千戶到八千戶。就是說，三年下來可以蓋二萬一千戶到二萬四千戶。

楊黃議員秀玉：

我想中低收入者及公教人員的數字非常之多，我也聽到很多的市民說，對於國民住宅處抱着很大的希望，也就是說，希望能買到國民住宅以解決住的問題的市民很多。以我目前粗淺的看法，在五十萬戶之中，三年之內能有五萬戶配到國宅，也就是十分之一有國民住宅，請問處長是不是能够做得到？

張處長天泰：

中央規定的，一種是政府自建，一種是鼓勵民間興建。民間興建的有兩萬八千戶，如果這兩個數字都能照計畫做的話，應該可以達到目標。

楊黃議員秀玉：

這三年內能够達到五萬戶？

張處長天泰：

是四年計畫。

楊黃議員秀玉：

我們市政府自己蓋的以外，還跟民間合作是不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三卷 第二期

張處長天泰：

不是，是鼓勵民間做的。

楊黃議員秀玉：

那麼希望往這個目標努力好不好？

張處長天泰：

是的，我們要努力。

主席（王議員友祿）：

時間到了，尙未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答覆。謝謝各位首長的答覆，同時也謝各位市府同仁的列席。散會。